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鄧永建代理內政部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為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之範圍

- 一 一般的訓練
-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乙 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 丙 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民主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于訓練之實施
- 二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報銷表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總務局經常費報

銷表冊八本臨時費報銷表冊一本○典禮局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

一份報銷表冊五本○單據黏存簿十二本○

單據黏存簿五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爲奉國民政府發下萬雅渡(Manado)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當決議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檢同草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節知照。附件存此令。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2. 捍衛國圍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3.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 各地勦匪及剷共傷亡者
2.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報公用局長李仲振就職視事日期并補齊履歷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展期限屆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本月十七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土地徵收補充章程奉交核定飭遵一案經令交內政部核議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仰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河北崔鴻增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李潤枝因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禁 李潤枝私禁旁系尊親屬處罰金八十元如執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

一 安徽蘿英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顧文揚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夏士傑等因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胡增林因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陳紹虞因傷害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穆抒齋因詐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謝樟松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龔履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鄧受泰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鄧受泰因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陳我均因偽造文書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李榮滙因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馬石滾因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石滾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金苗千因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福建余品官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本興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本興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江蘇湯寶生因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行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一 江蘇蕭梅初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 浙江王馮氏三妹等與王馮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甄廣鑑等與甄漢申等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劉宗新等與丁仲潘等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告

一 山東劉宗新等與丁仲潘等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仕溼與陳左氏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除糾正第一審程序違誤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登高與信義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⁶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慶榮等與吳健卿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上海陳元福與廣明電氣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劉永桂等與車百聞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 廣東鄧黃氏幫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井平西撈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井平西撈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十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虧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敍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新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依照上述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限定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證書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津海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